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5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除于飞先生、于鹏飞先生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分别持有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6,076,136 股、912,500 股、456,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0.76%、0.38%。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3 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44,8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8),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44,886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实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7,444,886 股减至 5,999,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6.20%减至 4.99991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出具的《关于东方生物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已累计减持股份 2,000,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444,886 | 6.20% | IPO 前取得:7,444,886 股 |

注: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祥禾 | 6,076,136 | 5.06% |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3 家企业均受自然人陈金霞女士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 | 上海涌创 | 912,500 | 0.76% | |
| | 连云港涌诚 | 456,250 | 0.38% | |
| | 合计 | 7,444,886 | 6.2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 | 2,000,130 | 1.67% | 2021/10/11 ~2021/12/13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35.20 – 175.90 | 290,723,614.81 | 5,444,756 | 4.54% |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实施主体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海祥禾、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444,75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5.54%减少至 4.5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 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祥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br>上海涌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E-218 室<br>连云港涌诚: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19 楼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000 | 0.33% |
| | 大宗交易 |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800,000 | 0.67% |
| | 合计 | | | 1,200,000 | 1.0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上海祥禾 | 合计持有股份 | 5,423,006 | 4.52% | 4,453,506 | 3.7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5,423,006 | 4.52% | 4,453,506 | 3.71% |
| 上海涌创 | 合计持有股份 | 814,500 | 0.68% | 667,500 | 0.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814,500 | 0.68% | 667,500 | 0.56% |
| 连云港涌诚 | 合计持有股份 | 407,250 | 0.34% | 323,750 | 0.2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07,250 | 0.34% | 323,750 | 0.27%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侯金元等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现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1,873,000 股变更为 174,873,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1,873,000 元增加为 174,873,000 元。

二、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7.58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0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174,873,000 股变更为 174,836,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4,873,000 元减少为 174,836,000 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四、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五、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五)邮箱:sdhfd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6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1,873,000 股变更为 174,873,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1,873,000 元增加为 174,873,000 元。

2、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侯金元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4,873,000 股变更为 174,836,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74,873,000 元减少为 174,836,0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87.3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483.60 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87.3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187.30 万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83.6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483.60 万股。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在必要的情况下作相应调整或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536 | 惠发食品 | 2021/12/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29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委派孙振先生、阙雯磊女士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公司已收到《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4 号)并于近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民生证券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派阙雯磊女士、孟凡超先生担任此次非公开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保荐工作的开展,民生证券现决定委派孟凡超先生接替孙振先生的工作,继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由阙雯磊女士、孟凡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孟凡超先生简历

孟凡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职级,自 2010 年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熟练掌握金融理论知识,曾主持或参与了惠发食品(600536)IPO 项目、东诚药业(002675)IPO 项目、东诚药业(002675)2015 年、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惠发食品(603536)非公开项目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7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30 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1,918,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1.10%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7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侯金元等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序号 | 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 |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以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准,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br>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br>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923.24 万元,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 112,579.5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8、2019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增长 25.18%,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br>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br>标准系数:1.0 / 0.8 / 0<br>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br>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40 名,公司已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另有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剩余 330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340 名,其中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侯金元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获授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的范围,公司将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届满。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2、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3、解除限售数量:1,918,000 股

4、解除限售人数:330 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宋彰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5 | 2.5 | 50 |
| 臧方运 | 副总经理 | 5 | 2.5 | 50 |
| 王瑞荣 | 副总经理 | 5 | 2.5 | 50 |
| 解培金 | 副总经理 | 5 | 2.5 | 50 |
| 张庆玉 | 副总经理 | 5 | 2.5 | 50 |
| 魏学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 2.5 | 50 |
| 孟高栋 | 财务总监 | 5 | 2.5 | 50 |
| 核心骨干人员(323 人) | | 348.6 | 174.3 | 50 |
| 合计 | | 383.6 | 191.8 | 50 |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待回购注销的 5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员工合计持有的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实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3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的意见

4、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宋彰伟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8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7,000 股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8、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边海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67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侯金元等 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侯金元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58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 37,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7,000 股。股本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
|---|---|---|---|
| 一、限售流通股 | 6,873,000 | -37,000 | 6,836,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3,873,000 | -37,000 | 3,836,000 |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3,000,000 | | 3,0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8,000,000 | | 168,000,000 |
| 三、总股本 | 174,873,000 | -37,000 | 174,836,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对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 5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